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储祥生：本院受理原告杨传丙与被告储祥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241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判决书判令如下：被告储祥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传丙劳务报酬共计14272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42728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54元，公告费440元，合计3594元，由被告储祥生负担（原告均已预交，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储祥生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十日内汇至本院指定账户；公告费由其在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